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VERGRANDE GROUP

中國恒大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333)

內幕消息

出售糧油、乳製品及礦泉水非主營業務

本公告由本公司依照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董事會宣佈，於2016年9月28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恒大集團公司及其他全資附屬公司與不同的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據此，本集團向該等買方出售本集團於糧油、乳製品及礦泉水業務中的全部權益，總代價約為人民幣27億元。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糧油、乳製品及礦泉水業務的任何權益。

出售事項

(1) 糧油業務

於2016年9月28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恒大集團有限公司與獨立第三方深圳涑涑涑實業有限公司簽訂協議，將本集團持有的恒大糧油集團有限公司、恒大人參有限公司及恒大銷售集團有限公司及他們的附屬公司(合稱「糧油集團公司」)的全部權益出售予買方。

糧油集團公司從事糧油經營業務。

代價

出售糧油集團公司的總代價為人民幣6億元，經雙方參考糧油業務公司的資產值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代價的10%，即人民幣6仟萬元於有關協議簽訂後的3日內支付，剩餘代價於有關協議簽訂後的3年內，按每年支付人民幣180,000,000元的方式支付。

商標使用

根據協議的規定，本集團同意糧油集團公司在維護恒大品牌、不擴大使用範圍，不得轉授權他方使用及造成負面影響之前提下，於交割日後的5年內可繼續使用「恒大興安」商標及在公司名稱中使用「恒大」字樣。如違返協議本集團可提前終止授權使用及要求賠償損失。

(2) 乳製品業務

於2016年9月28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恒大集團有限公司及Ace Capital Ventures Limited與獨立第三方深圳市明晟都靈商貿有限公司及Sunlight Property Management Limited簽訂兩份協議，將本集團持有的恒大乳業有限公司及Challenger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及他們持有的附屬公司(合稱「乳業集團公司」)的全部權益出售予買方。

乳業集團公司從事乳製品生產及分銷業務。

代價

出售乳業集團公司的總代價約為人民幣3億元，經雙方參考乳業集團公司的資產值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代價的10%，即人民幣3仟萬元於有關協議簽訂後的3日內支付，剩餘代價於有關協議簽訂後的3年內，按每年支付人民幣90,000,000元的方式支付。

商標使用

根據協議的規定，本集團同意乳業集團公司在維護恒大品牌、不擴大使用範圍，不得轉授權他方使用及造成負面影響之前提下，於交割日後的5年內可繼續使用「咔哇熊」商標及在公司名稱中使用「恒大」字樣。如違返協議本集團可提前終止授權使用及要求賠償損失。

(3) 礦泉水業務

於2016年9月28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恒大集團有限公司及Primal Glory Limited與獨立第三方深圳市三維都靈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及Lipu (Hong Kong) Limited簽訂兩份協議，將本集團持有的恒大飲品集團有限公司及Sunny High Development Limited及他們持有的附屬公司(合稱「礦泉水集團公司」)的全部權益出售予買方。

礦泉水集團公司從事礦泉水生產及分銷業務。

代價

出售礦泉水集團公司的代對價約為人民幣18億元，經雙方參考礦泉水集團公司的資產值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代價的10%，即人民幣1.8億元於有關協議簽訂後的3日內支付，剩餘代價於有關協議簽訂後的3年內，按每年支付人民幣540,000,000元的方式支付。

商標使用

根據協議的規定，本集團同意礦泉水集團公司在維護恒大品牌、不擴大使用範圍，不得轉授權他方使用及造成負面影響之前提下，於交割日後的5年內可繼續使用「恒大冰泉」、「碧贏」商標及在公司名稱中使用「恒大」字樣。如違返協議本集團可提前終止及要求賠償損失。

進行交易的原因

出售事項為本公司的戰略考慮，使公司能更加專注於房地產及其他相關業務。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均低過5%，出售事項不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規定。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按照適用會計準則，根據(i)糧油集團公司、乳業集團公司及礦泉水集團公司於2016年8月31日之未經審核淨負債約為人民幣33億元及(ii)出售該等業務的總代價人民幣27億元，本公司預期將自出售事項確認除稅前未經審核收益約人民幣57億元。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恒大集團，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集團出售糧油、乳製品及礦泉水業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局命
中國恒大集團
主席
許家印

香港，2016年9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由九名成員組成，分別為執行董事許家印先生、夏海鈞先生、何妙玲女士、潘大榮先生、徐文先生及黃賢貴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承炎先生、何琦先生及謝紅希女士。